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翁晨瑄

受 安 置 人 甲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A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B (姓名、年籍及地址均如附件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姓名、年籍均如附件)自民國115年4月19日上午3時50分起，延長繼續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本院卷附之「民事延長繼續安置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

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受安置人甲之安置兒少意願陳述意見書、受安置人甲之生活照片、受安置人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即養父母A、B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、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目前受安置狀況良好，而其養父母即A、B與受安置人甲間之親子互動關係雖已有改善，修復許多，但受安置人甲之養母尚有親職教育時數未完成，致聲請人現暫難以執行結束安置返家之計畫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權益並確保其安全，以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益考量，經綜合考量上情，並參酌受安置人甲之意見後，認為應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又為使聲請人得早日執行結束安置返家之處遇計畫，爰併命受安置人甲之養母應配合聲請人之安排，盡速完成親職教育課程。倘若受安置人甲之養母無故、不積極配合聲請人之安排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本院將審酌情形，命受安置人甲之養母「到庭敘明」迄未完成課程之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杜安淇